

#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处置部分闲置冰箱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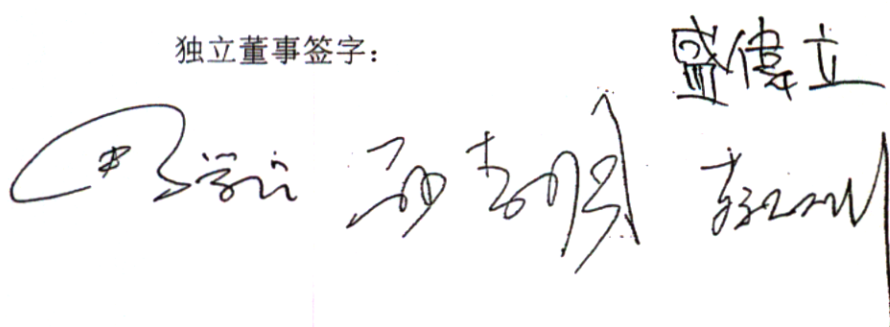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审议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情况的核查，现就拟处置部分闲置冰箱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拟转让资产大多为进口机器设备，主要为冰箱内胆成型机、常规冰箱装配生产线、冰箱箱体发泡湿部、冷媒充注机以及四级质谱检漏仪等设备，分布在公司生产车间，目前已基本闲置，尚未拆除。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《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水致远评报字[2018]第 020247 号），评估的资产价值为 1,102.43 万元，其中，纳入评估范围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的部分机器设备为“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”募集资金购置，账面价值 955.42 万元，评估值为 639.83 万元，评估减值 315.59 万元，减值率 33.03%，估价方法符合规定，估价结论合理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价值水平。本次拟处置的资产，可实现设备的止损，增加公司现金流。

初步意向单位为惠而浦印度股份有限公司。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而浦集团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，已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停产生产线闲置冰箱生产设备（其中部分设备为终止实施的“年产 400 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”募集资金购置）进行处置事宜有关决策程序合规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水平，提升公司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《关于拟处置部分闲置冰箱生产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此项处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盛传立

